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52,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所授出的52,100,000份購股權當中，已向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7,600,000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陸致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4,000,000
趙曉波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000,000
謝漢良	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	1,000,000
李吉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梁樂偉	財務總監	600,000

* 僅供識別

向以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該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06港元獲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行使價為(1)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3.06港元；及(2)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91港元的較高者。

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於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根據承授人所接納要約函件中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李吉生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